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正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蕭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暫代)
楊旭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黎小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民關係主任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蔡嫻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徐德義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譚錦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靈實醫院行政總監
黃國成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徐永輝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協理總監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陳可兒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暫代)蕭傑雄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楊旭亮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民關係主任黎小慧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李奕明女士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蔡幗珍女士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西貢地政處)曾嘉樂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

2.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及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即將離任，他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兩位於在任期間對西貢區事務的關注和貢獻。此外，主席亦感謝已調任或退休的部門代表過去對本區的貢獻，包括一

- 前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
- 前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
- 前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

3. 主席對各位議員作以下提示：

-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議員在處理動議及討論事項時留在席上。
- 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及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5. 周賢明先生同意上述兩份會議記錄。他續表示，在 2016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決定各委員會將不設增選委員，但工作小組的安排則交由相關委員會靈活處理。他指出，區議會已加入世衛的長者友善社區網絡，根據世衛標準，本區已簽署香港協議的約章，當中提到其中四分之一的工作小組成員需為長者成員。其他工作小組不會設增選成員，唯獨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可交由相關委員會靈活處理。他在會後跟秘書處了解後，得悉技術上若工作小組的成員不是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便只能列席，他希望就此事項作跟進。

6. 主席表示，為免阻礙其他部門同事的工作，有關事項將在「其他事項」再作討論。

11. 靈實醫院擴建計劃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6/16 號)

7. 主席歡迎—

-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徐德義醫生
- 醫院管理局靈實醫院行政總監譚錦添醫生
-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黃國成先生
- 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協理總監徐永輝先生

8.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徐德義醫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有關文件。

9. 譚領律先生期望未來的申請撥款程序及工程順利，使區內醫療服務更進步。現時醫院的內科病房已超出負荷，未來靈實醫院會否幫忙紓緩急症醫院的壓力，特別在未來加建的大樓或增加的 160 張病床當中會否有內科病房。此外，療養病房是調景嶺歷史的一部分，他希望當中的幾所平房有適量的保留、保育以作其他的用途。即使要拆除一部分，已拆除的位置可否考慮用以加建資助院舍的設施，例如殘疾人士的長期護理院，或長者的護理安老院或療養院，以增加區內的服務和有利區內市民。

10. 溫悅昌先生指出，靈實醫院自 1955 年興建至今已 60 年。過往議員參觀靈實醫院的設施時，亦發現設備較為殘舊，特別是療養大樓當中的病床，在雨天時更要放置水桶盛載雨水，可想而知樓宇已經很殘舊，病床亦不足夠，遠遠達不到今時今日醫療服務的要求。他很高興獲悉擴建計劃預計在 2016 年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審批，靈實醫院一直是地區性的醫院，主要服務西貢區，故他十分支持此項擴建計劃，希望能盡快進行工程。

11. 黎銘澤先生表示曾收到很多意見指要前往靈實醫院甚為困難，故高興得悉靈實醫院有關加強交通的安排。他希望不必等待新大樓落成，而是能盡

早實施。另外，他查詢院方會如何利用在計劃中打算拆卸的療養病房的土地，院方會否考慮將之整修為靈實醫院歷史的一部分。

12. 呂文光先生表示，療養病床方面在整個將軍澳本身已經不足夠，療養病房的病床將轉移到新大樓，院方會否考慮再增加一些病床。

13. 陳博智先生申報，他為醫管局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支持擴建靈實醫院，理由如下：一、院內多項屋宇設備及裝置陳舊，有部分甚至興建於五、六十年代，設施配套根本不足以達到現今的醫療服務要求；二、增加 160 張病床有助紓緩現時的超負荷情況；三、興建日間內科及復康中心，能提供綜合性門診服務、日間內科醫療、護理服務及復康服務等，騰出寶貴的空間讓必須長期住院的人士受到適切的醫療支援；四、增設綜合照顧者支援中心，為員工及照顧者提供照顧訓練，加強家居、社區以及院舍照顧服務間的互相協調，讓更多體弱病人可以留在家中休養；五、興建連接新大樓及醫院主座大樓的連接通道，令運送病人的過程更具效率及安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投資醫療，其中第 129 段提到現時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為 570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6.5%，較十年前增幅超過九成，而政府預留了 2,000 億專款以應對人口老化，長遠令醫管局可更靈活地規劃未來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並擴充及更新醫療設施；而第 131 段提到計劃擴建多間醫院，當中包括靈實醫院，他期待有關擴建計劃能夠如文件中的進度和時間表一樣，並盡早完成，以提升本區的醫療質素。

14. 劉偉章先生表示靈實醫院甚有歷史價值，可惜位置偏遠，過往議員一直關注乘搭新界的士的鄉郊求診者，無法直接進入將軍澳醫院的主座大樓，新界的士只能到急症室，故他查詢在靈實醫院擴建計劃的交通配套位置中，是否容許新界的士進入其交通交匯處，避免令求診過程太轉折。現時只有兩個位置供專線小巴及市區的士到達靈實醫院。他作為鄉郊議員，非常關注鄉郊及地區人士前往靈實醫院探訪或求診時的不便，尤其是扶老攜幼者因新界的士無法進入而往往只能乘搭市區的士。

15. 邱玉麟先生支持有關計劃。此議題在上兩屆區議會已開始討論至今，也曾進行實地視察。他對靈實醫院療養病房的護理人員表示尊敬，因該處的通道環境實在很差，經常需要上落樓梯，所以認為他們比一般醫護人員更辛苦，貢獻很大；他同意將療養病房遷往新大樓。另外，他關注靈實醫院的交通問題，有關計劃並未提及增加泊位，認為單靠公共交通工具未必足夠，他建議當局考慮擴充泊位。最後，他希望擴建盡快完成，使本區居民得以受惠。

16. 張展鵬先生表示，現時九龍東有三間醫院，分別為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靈實醫院。現時聯合醫院長者科有時會把將軍澳居民轉介往九龍醫院療養大樓應診，他查詢靈實醫院擴建後會否讓將軍澳居民優先享用服務，他日九龍醫院療養大樓的病人又會否被分流到靈實醫院應診。其次，簡報中提及會增加 160 張病床及 116 張療養病床，卻並未提及增加醫護人手，

現時不少公立醫院出現有設施但沒人手的狀況，令很多病人無法得到適切的照顧，不少護士亦非常忙碌，服務態度很差，故他查詢當局在擴建之餘有否增加人手培訓等長遠計劃。

17. 莊元苓先生相信增加 160 張病床有助紓緩區內病床緊張的情況，而擴建新大樓亦可為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環境。他表示自己為廣明苑的議員，希望靈實醫院八層高的新大樓外牆能夠加裝吸音設施，因大樓外是一條大馬路，當車輛駛過時可能會將噪音反彈到廣明苑，加裝吸音設施可有助減低噪音。

18. 醫管局徐德義醫生作以下回應：

- 療養病房經過多年運作，許多設施都已殘舊，醫院每年都花一定資金去維修，但仍有滲水、石屎剝落及設施不足的問題，故當局認為要根治問題唯有重建。醫院的有關建築已相當破落，但不屬法定古蹟，因此有需要拆卸。
- 將療養病床重置到現存建築物的旁邊可大大提升其使用率及效率，相信對紓緩整體病床不足有一定作用。
- 交通方面，新界的士的問題牽涉運輸署現存的條例，當局會繼續與運輸署聯絡。泊位方面，當局會按照醫院的病床比例或整體服務比例作出調整。
- 有關聯網急症科病房的協調，暫時有部分病人會被送到九龍醫院接受康復治療，主要會以疾病類別和九龍醫院所提供的專科把病人分類，而非按居住地區分配；例如中風或接受骨科手術後的病人會被送到九龍醫院接受康復治療，但若病人就其居住環境有特別需要，聯網亦會個別處理。
- 當局相當重視醫護人手的訓練，當大樓陸續落成及硬件準備好後，當局會按程序申請人手以維持服務。
- 當局會在病房設計及物料上多加留意，並向顧問工程公司反映，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9.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醫管局靈實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他表示，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都是區內居民所關心的，增加療養病床已爭取多時，上屆及歷屆區議會一直都催促當局盡快重建，主席亦已聯絡局長，令有關計劃得以加快進度。區議會已把支持有關計劃的訊息帶給醫管局及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讓當局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上清楚表達地區的需要。其次，他希望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能如期批出撥款。另外，交通問題不用等待擴建完成後才著手改善，現時已發現不少交通上的困難，例如小巴開車時間較遲、新界的士無法進入、或道路不暢通，路線不完善等，他請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幫忙，當局也可先聯絡工程部門並盡快改善醫院外面行人過路處的無障礙設施。

20. 邱戊秀先生表示，在將軍澳未發展時新界的士可以進入靈實醫院，並服

務西貢及大澳門一帶居民。他希望當局向運輸署爭取改善有關問題，因現時新界的士不能載客到將軍澳及新都城一帶，他表示容許新界的士進入醫院並不會影響市區的士的生意。

21. 陳繼偉先生表示，靈實醫院在將軍澳歷史悠久，其漏水、天花剝落、天花發霉都突顯了九龍東的資源問題，他形容擴建計劃是姍姍來遲，但絕對歡迎。剛才議員建議加強交通配套以應付未來增加的使用者及探訪者，他留意到道路出入口等結構性問題，例如欲前往將軍澳的駕駛人士在靈康路出寶順路位置必須快速地切兩線轉入寶琳北路迴轉處再駛往新都城、坑口或調景嶺方向，在繁忙時間此舉比較困難，在將軍澳隧道塞車時更可能構成危險。將來就算加開巴士線，亦未解決出入口問題，只會令該位置變成樽頸位。其次，約一年多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通過動議，同意加設來往觀塘至靈實醫院的小巴線，他認為此小巴線有商業價值，應能吸引人投標，希望運輸署協助推動招標。另外，因交通配套不足，有不少騎單車的探訪者將單車停泊在附近隧道內，故他建議興建單車泊位，以免阻塞隧道。

22. 凌文海先生形容，靈實醫院是歷史在西貢區留下的足跡；醫院位置接近調景嶺舊警署，他認為值得部門及民政事務處探討將同樣歷史悠久的兩者建成歷史痕跡的路線。5、6年前西貢區議會曾為靈實醫院舉辦籌款及賣獎券活動，如今靈實醫院將於2021年完成重建，成績有目共睹，故他非常支持有關計劃。他續表示，運輸署、巴士公司、小巴營運商都需要思考如何改善交通配套，因靈實醫院位置相當偏僻，而不少人都在靈實醫院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改善交通配套可方便探訪者。

23. 黎銘澤先生查詢當局計劃如何使用療養病房拆除後騰出的土地。

24. 張美雄先生同意保留歷史足跡的說法，並查詢當局計劃如何使用療養病房拆除後騰出的用地。此外，醫院硬件的地方面積和軟件的人手互相配合相當重要，故他希望當局詳細匯報增加人手方面的情况。

25. 林少忠先生查詢116張療養病床是否能滿足區內需要，及是否仍有病人需要輪候。此外，現時部分巴士站距離靈實醫院甚遠，他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加建行人路上蓋以供行人使用。

26. 周賢明先生對當年協助靈實醫院籌款的社區人士表示感謝。雖然當時籌得款項不多，但足以令靈實醫院支付相關費用，令現在重建計劃的成事機會更大，他感謝主席當時的帶領。其次，靈實除了療養外還有其他專科，例如胸肺科、長者科及紓緩治療等，他呼籲議員先集中爭取療養服務，待成功爭取撥款後再增加其他項目，否則只會拖慢進度。另外，靈實醫院的診療服務在將軍澳、調景嶺及坑口的歷史中佔重要席位，他希望可在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討論如何配合跟進此問題，以點、線、面的方式連繫靈實醫院、歷史風物資料館及附近的民宿旅館，並協調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此外，交通問題也會影響人手，因員工可能不願在位置偏遠的地方工作，

令聘請及挽留人材較為困難。

27. 主席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崔振輝先生回應靈實醫院的交通問題，在短、中、長期會作何改善。

28.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回應指，靈實醫院早前曾聯絡運輸署商討有關道路設施及公共交通配套問題，暫未能作詳細回應。

29. 主席請運輸署崔先生加緊進度，因未來靈實醫院一帶將有所發展。

30. 醫管局徐德義醫生作以下回應：

- 若有任何方案可協助增加醫院的暢達性，當局會與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及進行商討。
- 重建將於 2021 年完成，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本區的醫療需要，並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商討及籌劃如何使用療養病房拆除後騰出的用地，並按既定的周年計劃程序去申請人手或其他的資源以增加營運服務。
- 116 張療養病床屬本區療養病床，主要服務本區有需要的市民，與本區的急症病床、醫療病床、復康病床及療養病床組成「一條龍」，令當局可靈活調動給有需要的病人。另外，舊的療養病床遷到新大樓可使效率大為加快，更能避免病人抗拒居於殘舊的環境，接納程度更高，從而增加病床使用率。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議員提及包括醫院配套、車位、單車位及床位不足等問題，其實靈康路近靈實醫院一帶的草地也有管理問題。該草地的樹木常長出公路兩旁，她雖曾見過靈實醫院員工管理，但並不恆常，因該處並非路政署的負責範圍，希望當局加強管理。其次，她希望加快符合社區需要的服務，包括日間服務、內科、綜合照顧等。

32. 醫管局徐德義醫生回應指當局會留意及加以跟進。

33. 主席請當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去信食衛局及立法會議員要求盡量加快申請進度。他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此擴建計劃。

34.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I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SKDC(M)文件第 17/16 號)

35. 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陳可兒女士

3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表示，路政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撥款申請後，便展開招標程序。中央投標委員會現已完成招標審核，工程將於 3 月下旬展開，路政署與工程顧問公司現正為工程的開展，進行籌備工作。

37.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陳可兒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工程項目內容及進度報告。

38. 邱戊秀先生表示，自己跟進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有十多年，但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項目的撥款後就未能成功聯絡路政署。他指出，西貢公路每天早上在南邊圍及過蠔涌橋後的巴士站都出現擠塞的情況，故希望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於工程施工期間可與區議會就臨時交通安排作討論。另外，他亦希望政府可安排專責部門與受工程影響人士商討合理的賠償方案。他表示，每年西貢及白沙灣居民都會在工程施工地點進行盂蘭盛會及打醮儀式，這個傳統已維持六十多年，故希望各政府部門可顧及居民的需要。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 8 月份曾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居民不同的意見。她希望路政署可就以下的查詢作回應，包括：

- 於施工期間會否有任何改善及預防公路擠塞的措施，例如西沙路及由彩虹、科大至將軍澳的樽頸位置；
- 會否於近南邊圍旁興建急剎池，並將此項工程納入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內；
- 會否於西貢市中心小學附近的迴旋處擴建多一條行車路；
- 會否有任何措施協調蠔涌及鹿尾村等「收地」問題及適時向公眾公布工程的最新進度。

40. 周賢明先生希望於上述工程施工期間，西貢公路仍可保持雙線行車，並指出有關工程進度可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再行討論及跟進。另外，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與工作小組一起妥善處理有關「收地」的問題。路政署、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應聯同工作小組於上述施工期間，攜手處理有關盂蘭盛會等事宜，避免影響民生。

41. 凌文海先生表示，於擬議工程地點仍發現持份者在爭取合理賠償，故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先解決根本問題，與持份者溝通，避免造成社會矛盾及分化的情況。另外，如上述工程計劃於早上交通繁忙時間內施工，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疏導交通的方案供工作小組參考。

4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早在幾年前已就受工

程影響的住戶及商戶作凍結調查並記錄在案。凍結調查完成後這數年住戶／商戶情況可能發生變化，但相關政府部門會按記錄處理，亦已逐一向受工程影響人士進行緊密聯繫和解釋及了解他們的訴求，並根據守則在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滿足他們的需求。蕭專員續指出，在每項工程中難免會有部份人士爭取他們認為應得的，但政府部門需按規矩及程序回應及跟進他們的訴求。她重申不希望有任何誤解或誤導的情況發生。

43. 主席回應表示，自 2008 年開始相關政府部門已按工程進度表向受影響人士了解及回應他們的訴求，他於上星期出席完蠓涌的活動後亦與邱戊秀先生等人向持份者了解及跟進。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將於 3 月 14 日與受工程影響人士再次會面及就相關賠償事宜進行討論。

44. 李家良先生表示，非常高興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即將展開，他希望將來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可汲取第一期工程的經驗，並於工程展開前先解決「收地」及賠償問題，避免發生誤會。他希望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與區議會就臨時交通的安排作討論。另外，李先生指出，於早前的會議上，區議會已通過刪除緊急剎車道的建議，如現時重新討論只會延誤工程。

45.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就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一直與各政府部門、議員及持份者進行會面及溝通。路政署亦會適時向各議員匯報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會與各部門互相配合，盡量避免滋擾居民。他指出，路政署已於工程合約內訂明工程施工期間不可防礙盂蘭節活動的舉辦，而上述工程亦包括擴闊鹿尾村休憩處以方便居民於日後舉辦盂蘭節活動。黃肇信先生重申，於較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已通過刪除緊急剎車池，故並不會將此納入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他表示，現時西貢公路擠塞是因出九龍方向只有單線行車，於西貢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便變成雙線行車，行車量得以倍增。此外，承辦商會於施工期間考慮運輸署、警務署、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作臨時交通的安排。

46. 主席表示，希望工作小組會邀請警務署、運輸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出席，並盡快展開第一次會議。另外，主席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及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來協助及跟進受上述工程影響人士的訴求。

4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考慮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KDC(M)文件第 18/16 號)

4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按會議文件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並請各議員觀看由民政事務總署製作有關「地區先導行動計劃」的宣傳短片。

49. 張展鵬先生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總預算撥款金額。他表示，會議文件中已列出四項地區常見的問題，故現可先集中討論「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項目，為西貢區帶來增值及創造新機遇。他亦希望各議員可一併討論「減排」及「減廢」的議題。

50. 劉偉章先生表示，交通擠塞亦是西貢區常見的地區問題，因此可將清水灣道擴闊工程加入是次討論議題內。

51. 邱玉麟先生表示，新、舊清水灣道經常擠塞，故希望可邀請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區議會聯同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協調及疏導交通擠塞的問題。另外，郊區行人路旁雜草叢生，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成立關注小組負責處理鄉郊地區的衛生問題。

52. 黎銘澤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內街上非法擺放環保斗的問題嚴重，所以非常同意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加強執法。另外，他希望成立專責小組解決深宵時份由非法改裝汽車發出的嘈音問題。

53. 呂文光先生表示，將軍澳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所以應該將此項議題加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加強處理。另外，他查詢計劃的總預算撥款金額，並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將資源平均配於西貢及將軍澳。將軍澳方面可加強處理民生問題，如非法擺放環保斗及蚊患等；而西貢方面則可加強推廣旅遊業的發展，為整個社區增值。

54. 梁里先生希望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或區議會轄下其他工作小組的分工。另外，他亦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警務處及房屋署以加強處理環境衛生、打擊違例泊車、非法回收等問題，並提供合法的回收途徑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

55. 譚領律先生查詢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區議會應怎樣配合地管會來解決地區問題。他認為有關計劃不應只處理部門恆常會負責的工作，例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加設單車租借系統服務，既可推廣健康生活，亦可解決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

56. 何民傑先生指出，彩明街的非回收活動猖獗，雖然他已向多個政府部門反映，但違規情況至今仍未解決。他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優先處理並杜絕彩明街的非回收活動。

57. 鍾錦麟先生查詢倘若實施新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以如何提升效率。以環保斗為例，當部門啟用程序清理環保斗時，環保斗經已被移走，他查詢在新的計劃下是否能夠更快採取執法行動。另外，夜間違例泊車的問題及夜間車輛嘈音的問題，亦可由計劃去跟進。他希望先了解計劃的運作情

況，與及當中的好處，然後再於議會中決定應交由計劃跟進的議題。

58. 李家良先生表示文件上沒有提及單車違泊的問題，而元朗區的計劃就旨在加強針對單車違泊的執法行動，但他認為單單加強執法並不能解決根本泊位不足的問題和單車長期佔用位置的問題。他希望計劃除執法以外，能提出解決方法。他引述邱玉麟先生所提及鄉郊剪草的問題，單單剪草並不能解決問題，若可以在行人路旁鋪上泥漿便能減慢雜草生長。最後，他希望地區提出的建議能夠真正落實。

59. 張美雄先生認為地區主導計劃應聚焦於以往政府部門未能處理的問題，例如一些涉及多個部門、或是需要區議員的參與才能夠處理的問題。故此，他認同討論文件中提及的四項地區問題。以環保斗為例，他所屬的選區就經常見到環保斗放置在行人路上，導致行人或跑步人士需要行出馬路。為此，他曾致電 1823 反映問題，但久久沒有回覆。他知道環保斗需要經過地政總署（下稱「地政署」）、食環署，路政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才能夠處理。最後甚至致電報警，兩日後才由地政署委託承辦商移走環保斗。他認為環保斗不單是衛生的問題，還涉及行人安全和道路安全的問題。其次則是回收場的問題。區內的回收場懷疑由不法集團操控。日出康城外有一個俗稱十兄弟的回收場，地政署一直未能處理，有關問題亦已交由申訴專員公署跟進，但截至現時問題仍未解決。他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夠集中處理這些問題。

60. 范國威議員表示，今年是他第十七年擔任區議員，他沒有忘記擔任區議員的初衷，自己和其他資深議員，新晉議員，大家同樣透過社區工作去改善社區和居住環境，「地區問題，地區解決」是不證自明的。但是，自 2000 年取消兩個市政局至今，本港的地區行政改革從來都是跌跌碰碰。他認為，沒有地區政策的制定權、人事任命權，財政主導權的話，地區行政改革只會處於靜止的狀態，區議會始終只是一個諮詢的角色。上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表示提升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特首的職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但他認為最後都未能達成。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兩年前提出的一億元重點工程並不是透過角色的提升，反而是透過大幅增加資源來考驗區議會的能力。有些區議會交出成績，有些區議會卻走回頭，但他認為西貢區成效不錯。他認為整份討論文件除了向議員提供資訊啟動討論外，其中以第五點最重要：「按可調撥的資源，訂定計劃內容和執行安排，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處理經商討後獲優先處理的項目。」他希望能夠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資源增加的幅度，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而成立的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工作有甚麼不同，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或地管會和新設架構的權責有甚麼不同，這些都是計劃能否處理問題的關鍵。他認為必須先交待清楚計劃和現有架構的工作有甚麼不同，才能夠集中討論。

61. 謝正楓先生表示，「地區問題，地區掌握」，他贊同地區主導計劃。他同意店鋪違例擴展和蚊患問題均需要跟進。他希望進一步了解計劃的預算及

資源如何調配，尤其西貢區包括鄉郊和新市鎮。另外，日出康城和寶盈花園怡明邨至善街附近的地方都有很多泥頭車和其他車輛違例停泊，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則經常有市民聚集，產生嘈音問題，他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夠跟進這些問題。

62.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最關注是計劃的運作，暫時未對計劃處理的議題有意見。計劃的兩個試點地區處理了文康市政、社福及房屋問題，涉及的事務甚至比以往兩個市政局更多。地管會只是一個協調的角色，由民政事務員專員統領，但地管會只是有責無權，要落實事務相當困難。以往地管會亦會幫忙跟進區議會的計劃，因會內有區議會主席及其他區議員表達意見。他查詢，就整個運作機制而言，會否先訂定遴選議程及排序的條件，然後再交予地管會跟進；除委員外，會否考慮邀請其他議員出席論壇或聚焦小組，跟進不同的問題。此外，地管會應訂定一個向區議會匯報的機制。最後，他表示全力支持達至上述目的。

63. 陸平才先生表示完全認同周先生的意見。大家可以積極提出區內有待處理的問題，由民政事務處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再排列先後次序。他提出關於店鋪違例擴展的問題，特別是寶康路外的黑點。曾經有到訪運動場和單車館的區外人士及外地人士向他反映，表示運動場館和公園漂亮，但旁邊的街市卻非常不濟，他為此感到羞愧。近來食環署經已將其他黑點清除，卻唯獨是仍未處理這個黑點。故此，他希望日後於理順議題後再將此問題呈交大會，希望日後可更有效率。

64. 溫悅昌先生歡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他表示，處理類似工作已經有地管會跟進，地管會由各個政府部門及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參與和提供意見。而這個計劃則讓其他議員也可參與，令計劃變得實用及有效。地管會很多時候未必能有效處理某些項目，各部門亦有各自為政的現象。他認為若要認真解決問題，有需要增加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和角色，包括如何統籌和處理問題。除文件列出的四項問題之外，還需要加上一項交通的項目。他指出午膳時間違例泊車的情況隨處可見，其中昭順路的情況尤其嚴重，甚至連巴士站亦會泊滿車輛，巴士及專線小巴不能靠站上落乘客，造成潛在危險。中午時主要以泥頭車為主，晚上則以私家車為主。他認為需要優先處理這個問題，甚至先於四個列於討論文件上的問題。另外，每日於昭順路見到非法回收站，同樣亦是霸佔整個巴士站。

65. 林少忠先生指出，西貢區面對的不止文件列載的四項問題，還有夜間違例泊車、車位不足，乃至將軍澳隧道塞車、泥頭車掉下碎石等問題都需要處理。他查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有甚麼措施能夠加強執法力度，解決當下的問題。

66. 溫啟明先生查詢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來邀請政府部門處理相同的地區問題時，與現行的機制有甚麼分別。以景林邨為例，街上放置許多大型垃圾，透過地區主導行動去處理問題時會有甚麼分別。另外，他查詢在計

劃中處理的問題有沒有上限、是否需要就每項工作申請撥款、抑或是有固定的資源再根據項目再按比例分配撥款。他亦查詢若先導計劃和既定工作是分開執行的話，會否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67. 陳繼偉先生認為不能從名稱了解計劃的具體情況。他查詢計劃是否提供額外的資源、如何分配資源和如何運作。他指出，單車及汽車違例停泊、紅火蟻等問題不見於文件。其次，午膳時間將軍澳南沿雙白線泊滿泥頭車，乘客需要於馬路中心落車，影響幼童安全，多翻投訴後亦沒有政府部門跟進。關於環保斗的問題，他已多次去信政府部門要求跟進，但運輸署、警務處或路政署大約於三個星期後才正式回覆，環保斗雖被移至鄰近街道，但兩天後又再放置於迴旋處上，問題並沒有解決。他查詢這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否更快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倘若計劃只是一個收集意見的渠道，然後再交由相關部門，這只是增設轉介投訴的模式，相比之下，由議員投訴也許來得更直接。

68. 簡兆琪先生指出地區內存在許多問題，以尚德邨為例，早上時分違例停泊的車輛佔據整個巴士站，學童不能在行人路旁登上校巴。他曾經向管理公司反映問題，但對方表示沒有方法；要求房屋署加建路柱，房屋署則表示建議不可行；警方又表示不在其職責範圍。他查詢這個問題應屬於那個部門。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在行人路上騎單車，單車使用者橫衝直撞，把行人路當成單車使用者的私家路。向警方投訴電單車違例停泊，警方便偶而巡查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罰款數百元比租用停車場划算。另外，行人路上的百碎磚凹凸不平，他曾經就沙井蓋向電訊公司投訴，其後需要民政事務處聯絡有關公司，待三個月後方得到處理。他查詢地底下的煤氣公司的沙井或電訊公司的電纜又屬於甚麼部門處理。他認為，這些種種問題都急需解決。

69. 蕭專員感謝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正如剛才介紹其他地區的先導試行計劃短片所示，處理甚麼問題是由各區區議會自行決定。所以，討論文件中第 4 段只是簡述過去議會曾討論及處理的某幾項問題作參考之用。西貢民政事務處已獲額外增設一位同事負責協助計劃相關的統籌及聯絡工作，及協助準備文件、召開會議等等。其他部門會自行按需要調配人手。分配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有限，每個地區約有數百萬元，主要是用來委託承辦商僱用外判商等，並不足以支持工程項目如擴闊道路或其他牽涉龐大資源的問題。而自今年起，全港十八區都會推行這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各部門會配合區議會的決定。民政事務處現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意見，處方會再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其他部門和地管會再作討論，並和區議會保持緊密的聯繫，將政府部門及地管會討論得出的建議呈上區議會，經由區議會同意後再執行，並會持續向區議會報告進度。她表示會優先揀選一些涉及多個部門並長期以來都未能妥善解決的問題。如果問題只牽涉個別部門，則會要求相關部門自行跟進，以節省時間和資源。

70. 方國珊女士表示，非常歡迎蕭專員表示會匯報計劃進度。作為民選議員，

議員的參與對這個地區主導計劃是重要的。長久以來，在涉及申訴專員或多個政府部門的項目上，例如環保斗缺乏登記，和今日提及的非法回收，其實環環相扣。這些問題同時引致街道清潔的問題及蚊患。她表示曾經向申訴專員反映問題，發現這些問題涉及達十三個部門。過去，食環署和地政署疲於奔命，僅引用普通的《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進行執法，移除雜物。她認為這些行動的成效不彰，亦令到前線人員疲於奔命。她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和地管會齊下決心，由專員主導，帶領各個部門協調區內事務，並直接跟進一些持續的問題。環保斗引起很大的環境衛生問題，一個地段可能會涉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署或私人地方。最後，她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製訂一個路綫圖，然後由議員參與，她希望這個計劃能改善現時的情況。

71. 林少忠先生表示，得悉計劃現時僅得數百萬款項，並會處理涉及跨部門的問題。現時蚊患由食環署負責，他查詢是否因為現時食環署的資源不足，故需要透過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予食環署聘請更多人手。又以違例泊車為例，這是由警方執法，計劃是否調撥更多資源予警務處增聘警員。他查詢政府部門是否人手不足，又會否落實分配更多資源，聘請更多人手來解決問題。

72. 鍾錦麟先生希望蕭專員能澄清計劃的實際承擔額及往後的調整機制，因為三百萬和九百萬能夠處理的項目數量亦不同。就議題方面，希望蕭專員能夠探討處理泥頭車超載及未妥善覆蓋泥頭的問題，除警方之外，這個問題可能還涉及幾個部門的執法。

73. 蕭專員表示，每個政府部門都面對資源的問題，增加人手來應付工作是部門各自的考量，計劃的款項不會分配予部門作聘請人手之用，亦不需要由民政事務處來統籌。她續表示，計劃處理的應該是較為複雜的問題例如涉及多個部門，甚至可能牽涉政策、法例的層面。倘若問題涉及政策或法律的層面又不作改善的話，同樣的問題不久後又會重新出現。正如有議員指出，即使是「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亦因此有其局限。參考其他區的經驗，計劃的撥款及部門的資源僅足夠處理最多三個項目，但是，若往後出現一些項目需要更多撥款和有相當的優先性，民政處樂意和其他部門商討。倘若有需要，她亦樂意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更多資源來處理問題。

V.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部門周年計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工作簡介 (SKDC(M)文件第 19/16 號及 20/16 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違規懸掛橫額的名單

(SKDC(M)文件第 21/16 號)

7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76. 主席表示，本會請食環署擬備上述名單已有好一段時間，議員犯規的情況有所改善。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由下一次會議開始取消呈報有關名單，同時亦叮囑各議員自重自律，嚴格遵守當局相關的指引和要求。

VII. 截至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2/16 號)

7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3/16 號)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4/16 號)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5/16 號)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6/1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7/16 號)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8/16 號)

7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9/16 號)
- (二)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0/16 號)
- (三)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31/16 號)

7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80. 主席請議員留意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報告(SKDC(M)文件第 31/16 號)，第 6 段和第 9 段。他表示西貢區社區中心正在營運火山探知館，鑒於往來萬宜東壩的交通不足，特別是回程時段，西貢區社區中心於會上介紹，向旅遊人士提供往來西貢市中心和萬宜東壩定點班次交通服務的安排，並會沿途為遊客提供導賞資料和服務。工作小組對有關計劃表示支持。此外，由天主教香港教區管理的非牟利旅館宏基國際賓館，希望使用西貢旅遊網內的相片，於其餐廳內的電視中播放。工作小組同意有關要求，並建議註明有關相片只可用於非商業用途，而該賓館必須列明相片的來源。如該賓館希望使用有關相片作其他用途，必須重新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報告。

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2/16 號)

82.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3/16 號)

8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I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34/16 號)

84.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85. 范國威議員查詢上屆區議會的工作報告何時印刷完成。

86. 秘書表示，短期內待承辦商印製好相關報告后便會派發予議員和區內的團體等。

XI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6 項動議

87.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在其動議或提問文件已經詳細和清楚闡述其意見，為使會議更有效率，議員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通過就動議或提問，會由其他議員先行發言，如大家都贊成或沒有人反對有關動議或提問，則動議人／和議人／提問人無需發言。如其他議員對於動議或提問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才由動議人／和議人／提問人作回應或補充。

(1) 要求政府為怡明邨等食水含鉛量超標屋邨盡快作出善後措施 (SKDC(M)文件第 35/16 號)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89.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5/16 號)。

90.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加強檢查及加快更換區內老化水管，公佈更換水管工程及進度的 詳細資料，並盡快安排將軍澳區內餘下地方更換水管工程的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6/16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溫啟明先生，簡兆祺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

92. 議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6/16 號)。

9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3) 要求盡快公佈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進度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7/16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陳繼偉先生，溫悅昌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和議。

95. 議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5/16 號)。

9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4) 要求優先興建天橋連接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體育館/圖書館
(SKDC(M)文件第 38/16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呂文光先生和議。

98. 簡兆祺先生表示在座各位議員希望興建行人天橋，包括擬興建的尚德廣場連接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故認為應把動議措詞中的「優先」字眼改為「盡快」，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興建天橋連接將軍澳中心及調景嶺體育館/圖書館」。

99. 莊元荃先生和議。他表示擬興建的尚德廣場連接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已計劃十六年，惟至今仍未動工，故認為該天橋應為最優先項目。

100. 周賢明先生希望各位議員少些提出修訂動議，不要為修訂而修訂，他反對上述修訂動議。此外，唐明街的天橋已立項，而題述天橋則屬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他建議議會亦需討論區內新設的文康設施的發展的優次。

101. 何民傑先生認為「優先」與「盡快」語意相似，並建議議員可另提動議跟進有關連接尚德廣場及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進度。他續指出題述天橋項目所使用的資金來自將軍澳-藍田隧道，該段天橋是項目中最簡單的一部份，故應優先動工，而這亦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諾，為免署方誤解議員對工程的發展意向，他希望各位通過原動議。

102. 呂文光先生擔心於修訂動議中刪除「優先」二字會令署方誤會。他表示題述項目可於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外獨立處理，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已開幕，題述項目可惠及在該天橋網連接下的居民，故認為不應修訂動議措詞。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曾於上屆議會表示題述項目將被優先處理，故希望署方交代工程。

104.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蔣年達先生回應指署方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北橋(即題述項目)工程相對整項建造工程較為簡單，署方將於撥款批出後立即展開招標工作，並承諾優先完成北橋項目，盡早開放予市民使用。

105. 莊元荃先生詢問有關題述項目的執行及決策部門是否與連接尚德廣場及將軍澳港鐵站行人天橋項目屬同一部門。

106. 土木工程拓展署蔣年達先生回應指上述兩項工程屬不同項目。

107.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應將上述兩項天橋工程項目混為一談，並認為是否通過修訂或原動議亦不會影響兩個項目的工程進度。

108. 周賢明先生歡迎署方優先處理題述項目的安排，並指出唐明街尚德廣場項目由路政署負責，應由路政署交待項目進度。

109. 李家良先生表示單憑會議文件較難理解動議人的原意，例如優先處理項目的方法，故希望各議員在提出動議時應清楚解釋動議背景。

110. 主席請秘書處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跟進唐明街天橋項目。

111. 何民傑先生表示對動議文件提供的資料略為粗疏而感到抱歉。他續詢問秘書處署方是否已作書面回應。另外，他就題述事項向區內居民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並收回 106 份問卷，當中有 93 名市民認為區內塞車問題嚴重，有 100 名市民認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可以解決上述問題，亦有 87 名市民認為題述天橋項目應優先動工，故希望各議員通過原動議。

112. 秘書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議員於 1 月區議會會議查詢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項目提交書面回應，秘書處亦已電郵該文件予各位。而秘書尚未收到署方就題述動議作的書面回應。

113. 簡兆祺先生表示撤回修訂動議。

11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簡兆祺先生撤回有關修訂動議，並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本會會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115. 陸平才先生詢問有關修訂動議會否被計算為提交動議的數目之內。

116. 陳繼偉先生詢問撤回修訂動議是否只需諮詢動議人。另外，他補充指題述項本要等待多年，後來項目歸入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才得以提前處理，故表示支持題述動議。

1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對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需延期一年至 2021 年才能完工感無奈，故希望加快工程以解決區內塞車問題。另外，她詢問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項目中風洞測試技術的施工期和造價，並問及可否將整項工程分拆以減低造價。

118. 主席建議方國珊女士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查詢有關工程的施工期和造價，而有關陸平才先生的查詢則會於「其他事項」處理。

119. 秘書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如需撤銷需取得出席議員的一致同意。

120. 周賢明先生請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盡快跟進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項目。

(5) **要求立即跟進繳藍天新路的行人過路設施**
(SKDC(M)文件第 39/16 號)

12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陳繼偉先生、張展鵬先生和議。

122. 議員備悉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7/16 及 66/16 號)。

123. 周賢明先生表示題述路段情況不太理想，故支持動議，希望各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盡快跟進。

12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6) **要求完善日出康城臨時新橋，並研究加上擋風擋雨的設施**
(SKDC(M)文件第 40/16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張展鵬先生和議。

126.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7/16 號)。

12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28. 張美雄先生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回應表示不滿意，強調題述天橋必須配合無障礙通道，而路政署及勞工及福利局亦需要監管上述的安排。

(7) **要求盡快就密封運送建築廢料車立法，縮短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並加強水路運輸，以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環境**
(SKDC(M)文件第 41/16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和議。

130. 張美雄先生表示支持題述動議，並認為動議內容所提及的問題涉及整個將軍澳區。他續建議實行全面水路運輸，他指出區內泥頭車數目不跌返升和區內有很多工程正在動工等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故希望跨部門作出跟進，並指過去多年反對擴建堆填區是正確的。

131.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動議，但認為目標應為改善整個將軍澳而非只是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的環境。他續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境局應互相聯繫。

132.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動議並指出區內的泥頭車引致違例泊車和行人過路的安全問題。她表示自通過擴建堆填區後，廢物設施環保規則及西貢區地區聯絡小組在最近一年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她建議去信相關部門或成立一一隊前線小隊協助跟進上述問題，並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監管地盤運作和建議安排接駁車輛接送於填料庫工作的工人外出用膳。

133. 陸平才先生建議轉介題述動議予相關委員會再作跟進。

134. 陳繼偉先生支持題述動議並表示立法需時，故建議署方可制定規則以優化現行法例，以便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他以處理重型工程噪音問題為例，指出有關部門可與承辦商商討並制定合約規則，例如在車輛當眼處張貼「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承辦商」等字眼，如發現違規下次可不續約。

13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及轉介題述動議予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8) 要求政府研究方法紓緩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42/16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和議。

13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8/16 號)。

138. 溫悅昌先生表示運輸署的回覆負面，指動議中的兩項建議均不可行。他續指出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大型基建項目亦陸續動工，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需待 2021 年於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啟用後才能紓緩交通問題。他認為運輸署應想辦法解決問題，例如於隧道收費廣場前放置雪糕筒，或嘗試實施三線出九龍一線入將軍澳。理論要實踐過才知成效。

139. 周賢明先生贊成題述動議並促請隧道公司及運輸署就動議文件中的第一項建議再作安排如修訂線路及增設巴士專線，以紓緩擠塞問題，特別在繁忙時間和發生交通意外後。

140.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的塞車問題嚴重，並以國內已實施自助收費的高速公路為例，建議運輸署增設一條以八達通自助收費的通道以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141. 張美雄先生表示曾就「三線出九龍」和「一線入將軍澳」等方案作詳細研究，亦同意剛才所述的自助收費模式。另外，他又指出上午的交通擠塞問題較晚間嚴重，故請署方跟進。他亦建議運輸署採用「單向雙程收費」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並不希望收到署方的官式回覆。

142. 李家良先生認為運輸署把擠塞問題留待 6 年後落成的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解決並不可取。他對於運輸署指「潮水式」行車方案會導致觀塘區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便不接納該方案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此舉漠視將軍澳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續指出該隧道在設計方面可運用「潮水式」行車，故詢問署方現在為何不採用該方案以紓緩本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他指出將軍澳隧道出入口的劃線混亂，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使交通更不順暢，故希望運輸署在路面劃線方面再作研究。

143. 邱戊秀先生表示以他個人的駕駛經驗而言，各議員前述的收費方案並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故建議可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內試行於星期一至五上午繁忙時間「三線出九龍」方案行車。

14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曾建議以「潮水式」行車，但運輸署只作簡單回覆並表示該建議不可行，故希望署方委托顧問公司作統計及研究報告，以確立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他續建議署方可考慮運用其他道路如澳景路作紓緩。另外，他建議於繁忙時間提高隧道收費，或於非繁忙時間降低隧道收費以調節車流。

145. 鍾錦麟先生認為運輸署沒有提交有關該隧道詳細的交通評估報告予區議會，此舉對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並不理想。他指出將軍澳隧道於發放交通資訊方面存在很多改善空間，現時只在將軍澳公路半道才有電子屏，即時當時知道塞車亦無退路。他希望署方可於網上發佈動態的路面情況，並確立道路使用原則，讓公共交通工具優先行駛，以減低市民駕駛私家車的意欲。

146. 陳繼偉先生認為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鼓勵市民努力向上流動，中產人士的樓宇利益應該得到保障，因此，如政府希望佔用私人地方，則可仿效土地收回政策，而不應使用屋苑的地方作隧道之用但不支付費用，如政府提出方案表示運用一千億購買維景灣畔或收回所有道路，則不排除可與居民商討，但如不支付費用，則難以向市民交代，此亦非香港奉行的核心價值。他認為應在這六年以前瞻性角度研究方法及採取措施，否則，運輸署有失職之嫌。

147.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指出，署方早前的回函主要是回應潮水式及「3 出 1 入」的建議，但署方不會不考慮其他方法，而有關事宜或議題可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討論及跟進。他指出，目前將軍澳對外行車收費隧道只有一條，就隧道的收費、潮水式行車等建議如何落實，實難以於本會議得到結論，他相信在未来數年仍會遇到交通擠塞問題，至於有否短期措施，例如可否設立巴士專線或如何增設巴士專線等詳細建議必須詳加研究，以善用

有限道路資源，從而紓緩交通擠塞。

148.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同時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 **要求政府部門將將軍澳隧道口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轉為獨立項目興建並儘快開展工程**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部門將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取得撥款後連同部分行人連繫設施以獨立的工程合約進行」)

(SKDC(M)文件第 43/16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和黎銘澤先生和議。

150.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9/16 號)。

151. 溫悅昌先生表示原本支持有關議案，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表示涉及既定程序的時間較現有安排更長，因此他難以支持有關議案。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部門將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轉乘站取得撥款後連同部分行人連繫設施以獨立的工程合約進行」。

152. 陳博智先生和議。

153. 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

154.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10) **要求港鐵徹底檢查及加快更新訊號系統，減少因故障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SKDC(M)文件第 44/16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和議。

156. 議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0/16 號)。

15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政府盡快回購西隧，調整東隧收費，改善紅隧交通擠塞問題
(SKDC(M)文件第 45/16 號)

158. 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呂文光先生和議。

159.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1/16 號)。

160. 莊元苓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交通對整體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現時紅隧的交通非常擠塞，東隧在繁忙時間亦出現少許交通擠塞的情況，而西隧因收費高昂而令其流量尚有空間，因此如政府可考慮在適當價格上回購西隧，令三條隧道在收費方面可以較平均，相信有助改善現時紅隧及東隧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有利於整體香港的發展。

161. 張美雄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但發現文件內的「西隧」錯寫成「西隊」。

16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63.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補充，署方認為調整隧道收費是其中一個有效促進過海隧道分流的機制，政府亦不斷有跟進三隧的分流問題，包括議員提出的回購西隧及調整東隧收費，以善用三條過海隧道。但政府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特別是西隧往港島連接路的容車量及對相關地區交通影響。基於以上考慮，政府認為較為合適做法是待中環灣仔繞道落成通車後，才重新制定更全面及到位的過海隧道分流計劃。

(12) 要求教育局收回簡體字納入中小學課程方案，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保留「公義」及「人權」等有關普世價值的內容
(SKDC(M)文件第 46/16 號)

164. 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黎銘澤先生和議。

165.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2/16 號)。

166. 莊元苓先生表示，教育局的回應指本次諮詢文件是使用過往課程文件的理念，認讀簡體字並非本次諮詢的項目及目的。他認同保留「公義」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但在本次諮詢文件提到六大學習目標會保留，同時建基於對於社會公義的重視，因此本次的課程更新並沒有作任何更改，故他認為上述動議或為坊間的誤傳或錯誤的報導，因此不支持上述動議。

167. 凌文海先生表示教育局的答覆表示教育局並沒有大力推廣簡化字，亦從沒有及有意就簡體字進行考核，因此只是個別人士聲稱教育局推行有關政策。香港人一直以來均書寫繁體字，香港人在將來是否學習簡體字由香港人自己決定。他是學習繁體字出身，但亦懂得簡體字，原因是成長過程中閱讀國內書籍，他相信當中國發展起來、成為小康社會或更進一步時，市場自會作出決定，因此他反對上述動議。

16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喜歡使用簡體字，且自小在香港讀書均使用繁體字，但簡體字亦有其歷史原因。他認為簡體字沒有壞處，因需要面對國際化，但是否適合在早階段學習則是提出動議的議員關心之處，他認同需要提出有關問題，而現時部門已作回覆，他認為最好的方法是撤回動議，如不撤回，他會投棄權票。

169. 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 7 票、反對 7 票、棄權 3 票

170. 由於有個別議員表示尚未按鍵，主席請議員再次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贊成 8 票、反對 10 票、棄權 3 票

171. 主席宣布原動議不獲通過。

172.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程序或技術上是否可避免出現剛才的情況，有關事宜在上次會議時已曾作討論，如進行兩次表決，而在屏幕上已顯示了表決結果，會令人質疑投票不公。他詢問秘書處可否得知是否所有議員是否已投票，並建議主席在投票後核實各位議員是否已投票後才公布結果，避免個別議員在公布表決結果後才表示還沒有投票或錯誤按鍵，從而在得悉表決結果後調整其投票立場。

173. 主席表示，秘書處職員未能得悉議員是否有投票，故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即使有個別議員沒有按鍵，在他本人表示表決開始至結束期間亦只能進行一次表決。

174. 黎銘澤先生建議主席及秘書處減慢處理速度，例如多詢問議員一至兩次，好讓議員明白及接收訊息，減低出現剛才的情況的機會，因現時的表決時間不劃一，議員間中或會反應不及。

175. 張美雄先生表示同意黎銘澤先生所言，他認為其他議員不需要「扣帽子」，而他的立場素來是支持動議的。

176. 何民傑先生表示，其實他本人與謝正楓先生就早前另一個動議因時間過於倉卒而來不及投票。他認為處理剛才的動議是有問題，因個別議員表示沒有投票而重新投票，在過程中可能有人進出會議室，然則第一次還是

第二次投票才是為效，在會議的規程上會帶來不必要的爭議，他建議研究設立長達五秒的聲響協助表決，就剛才的表決，他認為第一次表決才為有效。

177. 范國威議員認為應嚴肅處理問題，投票系統應可處理很多技術問題，主席亦可在投票後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已投票。理論上在電子投票系統上應設有指示，議員投票後其已按的鍵應有燈光亮着，以便議員確認自己的投票取向。此外，秘書可核實或查看是否有個別議員尚未投票，主席更可詢問個別議員是否仍未投票，還是選擇不投票。核實全部議員已投票後才在屏幕上顯示結果才是最公正、最仔細的做法，亦可避免因技術上的失誤而引起的爭議。

178. 邱玉麟先生建議沿用較早前的投票記錄，即 7 票贊成，7 票反對，3 票棄權，然後由主席投下決定性的一票。

179. 譚領律先生表示，為免日後出現同樣的技術問題，建議所有議員於會前測試投票系統，以確保機件沒有故障，之後投票時若出現有個別議員遲了按鍵或錯誤投票，則應由該位議員自行負責，並且不得重新投票。

180. 蕭專員表示，系統一直行之有效，議員在投票過程中亦有充足時間按鍵，因此並不存在技術性問題。議員需留意主席的指示，至於在任何情況下是否重新進行投票則是議會決定，是技術性以外的問題，不屬於秘書處處理的問題。如延長投票時的按鍵時間，或會影響整個會議的長度。

181. 謝正楓先生同意蕭專員的意見。他建議把投票按鍵的時限設為十秒，而主席可在確認所有議員已投票後才宣布投票結束。

182. 張美雄先生認為剛才的投票程序過急，故建議增設裝置，於投票時限的最後五秒響鬧，以提示議員進行投票。他剛才並不知道投票已結束，而現時議會需要決定的是使用第一次或是第二次的投票結果，他對使用第一次或是第二次投票結果並沒有異議。他重申他支持是項動議。

183. 何民傑先生建議把第一次的表決結果確認為有效，他認為不應在如此短時間內就同一事宜進行第二次表決。

18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記錄議員提出的意見，跟進如何改善表決程序。

185. 主席亦請議員尊重主席的決定，他認為應以第二次的投票結果為準，如他的做法有不妥善之處，亦請大家包涵。

186. 主席表示，議案(13)和(14)項的內容相關，在議員沒有反對下，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3) 要求教育局儘快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14) 要求教育局全面取消第一階段 (即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還學生快樂童年

(兩項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教育局在試行計劃結束後，盡快檢討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並檢查學校過度操練情況，設立家長投訴學校過度操練機制，以助消除過度操練的情況」

(SKDC(M)文件第 47/16 及 48/16 號)

187. 主席表示，第一項議案由范國威議員動議，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第二項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188.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8/16 號)。

189. 李家良先生表示，「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目的是協助學校和政府了解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一般水平，並根據所得資料，制定改善教學成效的校本計劃和教育政策，並非要求學生過度操練。他認為若取消 TSA，教育局仍需制定其他測試以進行評估。由於 TSA 並非問題的根源，他建議把動議修訂為「要求教育局在試行計劃結束後，盡快檢討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並檢查學校過度操練情況，設立家長投訴學校過度操練機制，以助消除過度操練的情況」。

190. 莊元荃先生和議。

191. 范國威議員指出，李家良先生剛才提出的論據，正是政府現時嘗試進行的工作。礙於有大量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提出反對及向議員發出反對信函，政府已確認有需要檢討 TSA，並會進行中期檢討。教育局的調整方案為抽選全港的一成學校於本年自願性地參加 TSA，而有個別被選中的學校選擇讓家長、教師和學生在校內進行公投以決定是否參加。事實證明大方向應全面取消 TSA，家長團體關注需要等待至 2017 年，故認為必須向教育局發出更強的訊息，讓教育局得知有關制度正是偏離原有目標，導致出現過度操練的情況，教育局在確認有關憂慮和現實情況下才作出現時的處理，因此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實際是與原動議相違背。他認為李家良先生可就原動議投反對票或提出另一項動議，但他的修訂其實是與政府的回應相同，因此請主席裁決有關修訂是否成立。

192. 方國珊女士表示，TSA 對學生、家長甚至整個家庭構成很大壓力，因此她反對 TSA。現時社會政治已經兩極化，並有愈趨激烈的情況，家庭又再帶來壓力，因下班後仍需為子女溫習功課和操練，因此她支持原動議。

第二，教育局本身亦有其他評估系統一直持之以恆地在學校進行，因此沒有必要繼續加重小朋友或家長的負擔，而她早前亦有公開撰寫文章「將幸福還給我們的孩子」。其他鄰近國家的教育系統和創意令很多高官只要有資源便會送子女到外國進修，祈求具啟發性及提升各方面的教育，遺憾地香港的教育制度，無論是資源、津貼以至整個制度都不理想，因此必須重視。

193. 莊元苓先生表示，他相信過度操練並非由 TSA 引起的問題，因它只是一個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設立目的是評估整體學生的能力，是一個客觀的評估工具，因此有必要性。他如將首次 TSA 改為於小六進行，屆時就算得知學生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學生亦即將升讀中一，將會錯過小四至小六的黃金糾正期，因此他認為在沒有替代措施下，並不適宜一刀切取消 TSA。他認為大家需要考慮問題並不在於 TSA 本身，而是過度操練或實施整個措施的過程出現問題，因此如何改善過度操練才是需要考慮的問題，方法包括不公布 TSA 成績，或由學校、辦學團體或學生教師會簽訂共同約章去限制過度操練，亦可在各區舉辦家長簡介會，加強溝通，以釋除大家對 TSA 的誤解和疑慮。

194. 黎銘澤先生表示，過往曾有另一個名為學能測驗的系統，學能測驗的原意是為了增強學生的推理能力和啟發性，而不限於學習上的知識，並希望觀察學生的成長而分配中學學位。最終學能測驗被取消的原因是即使該系統的原意有多好，但人性不能被改變，若有關系統為一個比賽，且會影響學生和學校，家長和學校一定會操練和嘗試推動學生，不可能讓他們無私地不對學生進行操練，因此治標的方法是停止有關機制，然後再考慮其他可行機制，甚或不需要全港性進行評估，有關事宜可容後再考慮，但若取消有關機制，將會長遠影響下一代，因此他希望盡快取消 TSA，讓學生不需繼續受苦。

195. 林少忠先生表示，TSA 已推行數年，引起家長的壓迫性練習。正如黎銘澤先生所述，學能測驗被取消後馬上以 TSA 取代。有家長反映除了 TSA，大學和功課壓力亦會引致悲劇出現，因此應對 TSA 更加聚焦。他希望盡快一刀切取消 TSA，而非讓學校自願性地參加。

196. 張展鵬先生反映部分家長的意見指，TSA 最敗筆之處是學校會得悉參加學生的名單，因此很多家長建議教育局直接聯絡獲選參加 TSA 的學生的家長而不要通知校方，以改善學校因害怕影響學校成績而強迫學生操練的情況。

197. 周賢明先生指出學能測驗之前有升中試、小學會考及其他很多階段性的評估方法。他認為 TSA 是捨本逐末的做法，制度已不能達到原有目標，因此需要進行檢討，然後考慮該系統是否仍有其他功能。他指出，TSA 除了評估學生外，亦用作評估學校，在現有教育系統中，督學已定期就各方面，特別是教與學和課程發展進行回饋，因此質疑是否仍需要一個制度去制定水平線，而坊間亦因對學生成績的關注而產生不少商機，學校不會認

為評估不會影響學校，故會催谷學生。他原認為不需就此兩項動議進行表決，但為了讓政府重新檢討 TSA 是否有存在需要，必須明確提出反對意見。

198. 范國威議員表示，原動議本身為原則性問題，亦反映議會是否已聽到學生或家長的投訴和聲音。當李家良先生和莊元苓先生提及政策的目標和所衍生的問題，指出政策的目的是測試而非為了讓學生過度操練，他認為是罔顧事實的說法，客觀事實是現時已出現過度操練致小三學生承受過大壓力的情況，大家必須正視，而家長、代議士及議員亦必須要正視。教育局已將評估的學校數目減少至過去的一成，即 50 間，但這只是為了挽回教育局的面子，而非確切聽到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教育工作者的真正聲音，議會有責任撥亂反正。他認為過度操練只會令學生承受更大壓力，而過深的課程只會為學生造成過度挫折感，並不能建立學習的自信心，如民建聯依然認為要保留 TSA，只是幫助教育局折磨學生。他請議員到區內接觸學生和老師，以聆聽他們的聲音，而議會有責任透過投票回應有關訴求。

199. 莊元苓先生表示，范國威議員剛才所指的並非事實的全部，因他亦有聆聽學生和家長的聲音，亦知道來自於 TSA 的過度操練的壓力。他認為問題並非在於 TSA 本身，而是實施有關制度時所出現的過度操練問題，以及公布成績以及實施 TSA 的過程中令學校因成績問題而進行過度操練，這才是產生壓力的最基本成因，因此認為在改善的過程中不應一刀切，而是需要針對過度操練的根源，假如不再公布 TSA 成績，便可讓學校失去過度操練的誘因，從而減低學生和家長由學習所產生的壓力。

200. 主席表示，現時討論的為兩個不同的議題，故詢問李家良先生修訂的為哪一項動議。

201. 李家良先生建議先修訂「要求教育局儘快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的動議，然後再處理另一項動議。

202. 鍾錦麟先生表示，議會仍未處理會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指出，現時的問題在於「取消」和實行後檢討的意思是否背道而馳，而兩者之間是有很大大分別，因會涉及未來兩年是否仍會實行 TSA，因此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203.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主席認為兩個議案背道而馳及不接受修訂，議員可以就兩個議案分別進行表決，相反若主席接受修訂，他相信會有議員就第二個議案提出修訂，但不應使用同一項修訂動議，因使用相同議題便會違反會議常規。他指出，過往議會容許將不同黨派提出的相似議題合併。等於讓議員一同成功爭取。基於前述原因，他本人認為可以提出修訂，惟需請秘書處就是否可使用同一字眼給予意見。為方便議員作出決定，他查詢若有議員就其他議題作出修訂並使用同一字眼，做法是否被允許。

204.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沒有列明是否可以使用同一修訂動議修訂兩個不

同的動議，因此需要由議會作出決定。

205. 主席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

206. 范國威議員表示，原動議的措詞為「盡快取消」，而修訂動議的意思、原則及方向為「延遲」及「再作處理」，他質疑有關議案與原動議是互相違背。他請主席解釋為何接納有關修訂動議，以及查詢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措詞的「盡快取消」沒有互相抵觸及違背的原因，而他則認為有關議案是背道而馳。他表示，如有關修訂動議和原動議是背道而馳，並且不獲主席接納，議員可在表決時投下贊成票或反對票以表達他們的立場、看法及取態。他認為主席必須清楚解釋其裁決所建基於的邏輯。

207.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過往曾經出現類似先例，有關動議的部分措詞為「2015年關閉堆填區」，惟有議員建議修訂成為「盡快關閉堆填區」但不設限期，有關修訂動議並獲得議會通過，故此有先例可循。

20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不明白陳繼偉先生的意思，因為他所提及的修訂動議的原則仍然是關閉堆填區，只是時間上跟原有動議有所不同，而現時討論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要求取消小三全港系統性評估」並不相同，因修訂動議似乎沒有原動議的意思。正因現在提出的修訂動議立場與原動議不相同，並不能套用至陳繼偉先生所提及的情況。

209. 范國威議員回應指，黎銘澤先生已說出修訂動議的重點，其實陳繼偉先生所提及的情況，不同的只是在2015年抑或之後關閉堆填區，兩者在原則上沒有分別。他認為需要由主席作出裁決，因為經修訂的動議跟原動議立場不一致，李家良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目的在於「盡快」與否，亦未有談及取消，並建議完成先導計劃後，於2017年再次檢討是否全面取消，故此在兩個原則背道而馳的情況下，希望主席能裁決修訂動議不符合原議案的原則。

210. 主席表示，他會以主席的獨立身份處理議案，不會考慮自己的政黨背景，而區議會議事的層次亦未必及得上立法會。他表示接受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而日後討論動議時，他會繼續沿用此標準作決定。

211. 林少忠先生表示，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違背了原動議的原則，認為不應被接納，故離場抗議。

212. 主席表示，他會為所作的決定負責。主席請各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票贊成，11票反對，1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213. 李家良先生表示以同一修訂動議修訂SKDC(M)文件第48/16號。

214. 梁里先生認為不應以同一措詞修訂兩項不同的動議，否則一旦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便會出現兩項相同的動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對動議（包括修訂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作出決定(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他反對以同一措詞對 SKDC(M)文件第 48/16 號的動議作出修訂。

215.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第 20 條的目的，是說明當一個原動議被修訂時，區議會應如何作出先後處理，當有議員對一個動議提出修訂，議會應該先處理該項修訂動議，當相關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時才對原動議作出表決。

216. 主席請各議員就李家良先生就 SKDC(M)文件第 48/16 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教育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5) 要求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盡快進行三級制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
(SKDC(M)文件第 49/16 號)

217.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18. 溫啟明先生表示，他贊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令清貧的長者獲得更多的津貼。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盡快進行三級制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他建議政府可改革現行的長者津貼福利制度，將生果金與其他的長者生活津貼合併，重新整理為分三級資助模式的退休保障方案，即是保留現行 70 歲可領取生果金的制度，並且將此制度的要求調低為 65 歲，凡合資格的長者無需任何經濟審查下均可領取。在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之上，建議增設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大約可訂為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 1.5 倍，令清貧的長者可獲得更多的津貼。

219. 劉偉章先生和議。

220. 方國珊女士支持原動議的方向，並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盡快諮詢全港市民，首先制定人口「截龍」日期，優化全港退休保障，首先保障 65 歲的長者，改革強積金，平衡三方供款，增千億的啟動基金，引入財團稅，保障青年供款可持續運作及有回報」。

221. 張美雄先生和議。

222. 鍾錦麟先生表示，希望方國珊女士補充她的修訂動議，並詳述其提出的方案。另外，他希望新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減少審查的需要，雖然有部分人士指設立審查制度可讓政府集中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但議員在區內處理一些年長人士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時，發現申報制度為長者帶來許多煩惱，亦令部分未能即時動用資產的長者，一直得不到政府的津貼。

退休保障除了幫助一些最基層的長者外，亦需防止其他長者跌入貧窮的境地。議員在區內經常接觸到的長者，部分已是現行長者生活津貼所覆蓋的對象，但有更多區內長者因資產總值只略為高於限制而未能獲得政府的津貼，而他們的積蓄可能會慢慢耗盡。8萬元的資產上限甚為苛刻，長者需保留積蓄以在必要時作緊急用途，惟現行政策令他們的申請不獲處理，故政府應採納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

223. 范國威議員表示，議會應嚴肅處理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首先，修訂的字眼應以文字表述，例如可記錄在紙上，然後透過投影機在議會中顯示，讓各位議員在投票時清楚知道修訂的內容。其次，以往有議員因投票記錄未獲妥善處理而被揭發，因此建議主席接納修訂動議的同時必須讓議員清楚知道投票的內容。范國威議員續請方國珊女士補充她的修訂動議，詳述其提出的方案，特別是說明財團稅是指累進利得稅或是其他稅項，以及修訂中所指的平衡三方供款該如何實踐。各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前，提出動議的議員需清楚解釋修訂的原因。

224.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有權利在會議上提出修訂和發言。就方案如何落實和實行，她可在會後補充。社會對於如何令供款可持續，以及讓下一代不會白白地供款的問題，各方都需要繼續商討，詳細的百分比仍在諮詢階段。方女士續表示，正因沒有人可完全代表大眾市民及年青人，就他們的看法和供款能力發言，故她建議政府需進行一個全港的諮詢。若個別的政治團體或議員希望更進一步理解她的理念，可於會後與她討論。

225. 凌文海先生表示，議員將一些立法會層面的議題在區議會提出討論，令西貢區議會步向立法會化，部分議員也許希望透過在區議會提出討論，讓外界知道自己的立場，但他不希望議員花過多時間討論政治議題。

226. 周賢明先生表示，面對高齡化的社會，退休保障改革是刻不容緩。政府終於決定進行諮詢，可惜會上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他對原動議表示支持。全民退保涉及融資、政府注資、企業利得稅、轉移強積金等議題，與改革綜援系統不同，故相關的討論相當重要。周先生認為一個穩定的社會需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坊間有不同的學者提出方案，政府亦有一個模擬全民的方案，希望政府可以更開放地討論如何實施全民退休保障。

227.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議會應為區內居民謀福祉，福祉的定義並不只於修橋補路，還包含此等全港性政策。他續表示，如只以現金模式發放津貼，便會出現福利社會的傾向。有很多公共財政惡劣的國家在有盈餘的情況便會用盡資源，如沒有盈餘便會舉債，政客往往只在政綱上爭取更多的福利，以爭取更多的支持和短暫的認同，但從不會就長遠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部份國家多年來仍未能償還國債，並經常加稅，致使一個輕率的決定造成多年的災難。現時本港最大的問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十多年，曾有五年出現赤字，如香港日後出現結構性財赤，則只能向中國求援，繼

而有機會令香港無法繼續港人治港。雖然希臘政府的財政預算由希臘國會通過，但最終主權需交至債權國，如類似情況在香港發生，香港往後的財政預算案便不會再由立法會通過，而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故此，若要謹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香港政府不應實施一些有福利社會傾向的財政制度，因此他反對是項動議。

228. 范國威議員表示，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修訂措詞過長，認為動議措詞應傾向精而簡，如現在接受過長的動議措詞，日後議會則會不斷接收以段落形式表述的動議。方女士未有在議會上清晰解述所提的修訂動議，若需進行表決，會出現議員未有真正了解修訂內容便倉促投票的情況。議員現在提出動議的數目已經被限制，故此對動議內容應該十分明確清晰，以便議員向市民作出交代，此項修訂應嚴肅處理。

229. 方國珊女士補充，她提出的動議為「要求盡快諮詢全港市民，首先制定人口截龍日期，先保障 65 歲長者，優化全港退休保障，改革強積金，平衡三方供款，增千億啟動基金，引入財團稅保障青年供款可持續運作及有回報」。

230. 區能發先生表示，原動議為「要求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措詞精簡。他認為方女士把其立法會政綱變成修訂動議的做法，會使議會程序受影響。

231. 張美雄先生表示，議題即使在立法會或區議會討論後亦沒有作用，議員即使支持退休保障政府亦不會聽從。此外，提出修訂的字眼不應受限制，此乃議員的自由。

232. 林少忠先生反對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中「截龍」的要求。他表示他因剛才離席而未有清楚了解方國珊女士的修訂動議。

233.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已先後兩次讀出自己的修訂動議，而修訂動議的措詞不受任何限制。

234. 主席請議員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4 票贊成，22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方女士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35. 主席請議員就温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 票贊成，8 票反對，3 票棄權。

236. 林少忠先生表示自己投了反對票，邱玉麟先生、譚領律先生和成漢強先生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但未有反映在投票結果上。主席建議重新進行表決。

237. 簡兆祺先生表示，剛才其中一個表決結果為 7 比 7，當時范國威議員指

先進的議事廳設備必定準確，不應重新投票，查詢若重新投票後的結果為平手，應如何處理。

238. 張美雄先生同意簡兆祺先生的意見，並不應有雙重標準。

239. 主席再次請議員就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9 票反對，3 票棄權。主席宣布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16) **強力譴責暴力事件，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將暴徒繩之於法**
(SKDC(M)文件第 50/16 號)

240.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溫悅昌先生和議。

241.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3/16 號)。

242. 黎銘澤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因為原動議未有提及事件發生的原因和任何解決方法。修訂動議的措詞為「要求設立獨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大年初一晚上至大年初二早上旺角衝突的成因」。

243.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反對任何暴力行為，無論理由有多合理，使用暴力仍然不會得到社會大部份人士的支持，故同意使用暴力的人應該受到法律制裁。就此項動議而言，他同意警方執法，亦重申警察並非與示威者對立，他們只是站在不同的角色，然而社會及政府均需要反思何以眾多年青人冒着入獄的風險，亦做出激進行為。政府或某些政治團體眼見發生暴力事件，只會譴責參與者作出不負責任的行為，但互相謾罵只會令社會撕裂愈趨嚴重，令衝突升級，造成惡性循環。回憶 1966 年天星小輪騷亂，當時的港英政府未有正視問題所在和及時疏導民怨，致使六七暴動的發生，因此他希望政府應及時就是次旺角暴力事件檢討政策。他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反對任何暴力，支持警方執法，並成立以大法官為首的獨立專責委員會，反思年初一的旺角騷亂及近年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以化解市民的戾氣」。

244. 方國珊女士和議。

245. 黎銘澤先生修正其修訂動議為「要求政府設立獨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2016 年大年初一晚在旺角發生的嚴重警民衝突的成因，並就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形衝突提出具體建議」。

246. 呂文光先生和議。

247. 鍾錦麟先生表示，無論議員投票支持哪一項修訂動議，進行檢討的元

素不可或缺，議員當然不希望有暴力事件發生，譴責暴力是相當容易的事情，但譴責後亦應作出跟進，需要思考是否能夠彌補香港社會的撕裂。以往政府未有採納市民的意見，施政與民意存在很大的距離，所以希望各位議員一起去思考如何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議員除譴責暴力外，更應提出確切的解決方法或方向。他希望整個香港社會可以向前邁進一步。

248. 陳繼偉先生表示，無論市民或議員，應表現自己的民主精神，爭取自己的合理權益，特別是在遇上政府一些不當的政策時，表達意見是公民的權利。例如早前他們因不滿擴建堆填區而絕食抗議，然後留守三晚，過程卻奉公守法，未有抵觸任何法律，亦沒有騷擾其他人的權利。香港的核心價值是互相尊重，如果因個人行為而影響別人的權利，理應不能獲得大家的認同。政府應步向多元化，而各部門應反思該如何處理事件，如一直未能解決核心問題，問題只會不斷重複出現，但他相信大家也絕對不認同以暴易暴。

249. 簡兆祺先生表示，當日的事件打着光復香港、本土化的旗號。他詢問范國威議員是否與年初一的事件有關連。

250. 范國威議員回應指，他與 2016 年年初一晚上至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嚴重警民衝突的示威者及參與者沒有關係，但工聯會卻與 1967 年的暴動有關。他不會採取暴力抗爭的行動，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以及負責任的代議士，議員不能夠坐視香港社會現今的撕裂情況，而令部分人士鋌而走險，或者認為暴力抗爭是一個出路。如果不去探究成因，亦不提出具體的措施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如今香港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的架構下，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此情況之下，香港的管治水平不能夠亦不應該比殖民地政府為差。當年殖民地政府在 1967 年暴動之後，可以軟硬兼施，於多個層面嘗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惟現今特區政府卻未有嘗試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而是將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刑事化，只透過紀律部隊執法並不是一個妥善處理事件的方法。

251. 簡兆祺先生表示，范議員一直在不同場合推行本土化運動，抗衡大陸，但在反對旅客前來香港的同時，自己卻每年舉辦不少內地旅行團，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的做法。他向范議員查問六七暴動的成因，以及英國政府如何對待香港的人民。他希望范議員不要只說出事實的一部分。

252. 主席請議員就張美雄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0 票贊成、15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張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53. 陳繼偉先生要求複述黎銘澤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詞。

254. 秘書表示，根據黎銘澤先生剛向秘書處提交的書面修訂動議，其措詞如下：「要求政府設立獨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2016 年大年初一晚在旺角發

生的嚴重警民衝突的成因，並就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形衝突提出具體建議」。

255. 主席請議員就黎銘澤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2 票贊成、12 票反對、0 票棄權。

256. 溫悅昌先生表示自己投了反對票但沒有顯示。

257. 謝正楓先生表示，他剛才已按下贊成鍵，惟沒有反映在投票結果上。

258. 黎銘澤先生表示，投票結果 13 比 13 為平手，因此請主席作出決定。

259. 主席表示，他本人反對黎銘澤先生的修訂建議，故此加上他的一票，投票結果修正為 13 票贊成、14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260. 張美雄先生認為自己提出的修訂動議非常合情合理，既可反對暴力之餘，亦綜合了雙方的意見，並提到設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因此離席抗議。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並一同離席抗議。

261.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4 票贊成、1 票反對、8 票棄權。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要求教育局交代西貢區小一學額不足的疑慮** (SKDC(M)文件第 51/16 號)

26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黎銘澤先生提出，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和議。

263.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4/16 號)。

(2) **要求房協提供 73A 區資助房屋項目的進度詳情及解釋如何應付此項目落成後對社區造成的負擔** (SKDC(M)文件第 52/16 號)

26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里先生提出。

265. 議員備悉香港房屋協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9/16 號)。

XIV.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53/16 號)

266. 議員備悉文件及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主席表示，如各位議員發現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即時作出申報，並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2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推薦三份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二) 婦女事務委員會「性別課題聯絡人」
(SKDC(M)文件第 54/16 號)

26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出任新一屆「性別課題聯絡人」。上一屆的聯絡人為林咏然先生。主席請議員提名。

269. 周賢明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莊元荃先生和議。李家良先生接受提名。

270. 張展鵬先生提名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和議。

271. 方國珊女士表示，林咏然先生於上屆區議會代表女性出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本人身為女性，必然會關注女性的需要和議題，並承諾若她出席上述委員會，會將她在委員會中收到的任何訊息在區議會反映，同樣地她會將於區議會和地區層面收集到有關女性關注的議題向婦女事務委員會反映。

27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上一屆擔任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期間，曾出席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活動，他發現十八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多為女性，令林咏然先生頗為尷尬，因此才會提名方國珊女士。他表示，如有男性事務委員會，必定會支持李家良先生參加。

273. 主席表示，現屆北區區議會沒有女性區議員，而討論女性的相關事務並非女性的專利。

274. 黎銘澤先生建議讓李家良先生就方國珊女士的競選宣言和尷尬的問題作出回應。

275.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婦女事務委員會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正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因此每個人都需要對同一議題有所認知。他認為李家良先

生如其他議員般均非常專重女性，因此在此議題上對他有祈許。正如曾有議員聲稱上一屆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表現未如理想，他希望本屆的代表能加強區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之間的聯繫。

276. 林少忠先生提名鍾錦麟先生。他認為男姓不一定會忽略女姓。呂文光先生和議。鍾錦麟先生接受提名。

277. 張美雄先生表示，任何人都尊重女性，以及不會忽略女性。他認為方國珊女士作為整個西貢區議會的唯一一位女性更具代表性，當然鍾錦麟先生和李家良先生都非常優秀，亦相信他們十分理解女性，但方國珊女士本身參與婦女會多年，而且 29 名議員中只有一名為女性，議會應該尊重和選擇一位合適的議員。

278. 謝正楓先生建議先由李家良先生和鍾錦麟先生發表政綱。

279. 李家良先生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並非只能由女性參加，討論議題時應同時聽取男性和女性的意見。他承諾若能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定必會將大家的意見提交至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將該委員會討論的事項轉告西貢區議會。雖然他並非女性，但正因他的母親、妻子和女兒均為女性，他更加會尊重女性的意見，因此希望大家支持。

280.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同意「性別課題聯絡人」並非必須由女性出任，相反正因為這並非小眾的議題，而是每個人都需要關注的議題，因此不認同不是女性便不能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觀點。他希望能透過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將更多性別議題帶入每個環節。現時大多數政府部門在作決策前都會檢視性別觀點清單，以考慮有關決策與性別觀點是否有抵觸，關注性別觀點並非只是洗手間的問題。他希望競逐有職位，如有機會當選，將會致力讓議會在進行決策時，多考慮不同性別的觀點。

281. 方國珊女士多謝其他議員對女性相關政策的重視，但她作為女性，她更重視婦女和家庭友善政策的政綱，包括母乳餵哺、增加托管、鼓勵婦女就業等，以及資助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婦女驗身及乳癌等婦女第一身所關注的問題。其次，母親和婦女要照顧子女，不論是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問題，以至子女升學、提升兩文三語和女性廁格等。現有的廁格改善，無可避免要進入女廁，由於不同性別人士進入異性洗手間時會有技術問題，因此希望大家循改善婦女友善情況和重視婦女生活和身體健康的角度討論女性的議題。她過去擔任八年區議員期間，女性的代表確實較少，因此更希望能代表女性的聲音。最後，方女士建議以記名方式投票。

282.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舉手投票亦可以記名方式進行。

283. 張美雄先生表示，議會一直以按鍵方式進行投票，查詢為何突然改為

舉手投票，並認為應尊重民主精神。

284. 林少忠先生建議以按鍵方式逐一對候選人進行投票。

285. 主席請議員就贊成委派李家良先生為「性別課題聯絡人」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13 票贊成、2 票反對、1 棄權。

286. 溫悅昌先生表示自己投了贊成票。

[會後補註：投票結果應為：14 票贊成、2 票反對、1 棄權。]

287. 主席請議員就贊成委派方國珊女士為「性別課題聯絡人」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5 票贊成、1 票反對、0 棄權。

288. 主席請議員就贊成委派鍾錦麟先生為「性別課題聯絡人」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 票反對、0 棄權。

289. 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新一屆「性別課題聯絡人」。

290.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今天下午在政府總部會議廳舉辦「2016 年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並頒授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委任狀。請李家良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達會議廳。

(三)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畫」督導委員會委員 (SKDC(M)文件第 55/16 號)

29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主席表示，環境局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加入新一屆「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畫」督導委員會，任期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現時督導委員的代表為周賢明先生。主席請議員提名。

292. 邱玉麟先生提名周賢明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周賢明先生接受提名。

29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畫」督導委員會委員。

(四) 部門首長出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29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部門首長出

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事宜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傳閱結果已於 2 月 22 日透過電郵送交各位議員。綜合議員的意見，本會優先邀請的是運輸署署長；第二是警務處處長和康文署署長；第三是房屋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和規劃署署長；第四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渠務署署長；最後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路政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水務署署長和勞工處處長。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請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安排。

295. 主席續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每年都會出席於 5 月舉行的全體會議，介紹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因此建議不需要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出席會議，從而把時間預留予其他部門首長。

2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五) 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

297. 主席表示，本會於 1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議員於全體會議提出動議的限制達成共識，經過今次會議收集各議員的動議和提問後，有一些細節希望議員再作釐清。請秘書報告。

298. 秘書表示，於特別會議上議員達成以下共識：

- 每名議員每個曆年最多可提出六項動議，但每次會議最多只能提出兩項動議；
- 和議人的機制會被保留，即動議必須有和議人，但作為和議人的次數不限；
- 提出臨時動議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 議員不可把自己未用盡的配額轉讓其他議員；以及
- 上述限制只適用於全體會議，並試行一年，2017 年 1 月再作檢討。

299. 秘書表示，經本次會議的運作後，有部分細節希望由議會再作釐清。首先是提問是否應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即每名議員一年內可於全體會議上提出六項動議或提問，每次會議最多可提出兩項動議或提問。

300. 黎銘澤先生不同意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他表示，處理提問佔用會議的時間不多，而且過往議員並未有提出太多提問，而限制動議數目最初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會議過於冗長，因此認為不需要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

301. 譚領律先生表示，限制動議數目的最初目的是為了避免會議過於冗長，同時增加議事效率。實施有關安排後動議數目已明顯減少，雖然是次會議的提問事項只有兩項，但他認為仍有需要釐清，以避免議員日後將所有動

議轉為以提問方式提出。他建議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

302. 方國珊女士反對修改任何議事程序，包括收窄議員的議事空間。她表示，她由 2008 年開始擔任議員，在過去八年間，不論是發言次數、時限，以至現時討論收窄動議和提問空間，均違背作為民選議員和代議士將市民的聲音帶入議會的原則，她認為收窄議員議事時間和表述的空間並不恰當。雖然區議會只是作為諮詢機構，但最少亦有政府官員出席會議，縱然政府代表的官階未必夠高級，但她仍希望他們能把聲音傳遞至上級。

303. 何民傑先生表示，過往議會並未有花費太多時間於討論提問，而提問主要用於查詢議員未能掌握的社區資訊性資料，讓政府提供手上數據和資料。大部分情況政府部門都能透過書面回答提問，因此他認為可保留機制，讓議員監察政府部門的運作。他指出，是次會議討論動議的時間大部分都是用於處理修訂動議，相反地提問不會出現修訂的情況，因此建議保留現有的做法，不限制提問的數目。

30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擔任區議員已有二十多年，2008 年之前的會議並不冗長，但往後的會議時間則逐漸變長。他認為必須想辦法解決現時的問題，如不限制提問數目，只會讓議員日後提出更多提問。他表示，近年的動議不乏一些只需致函政府部門便能解決的問題，請各位議員明白。

305. 林少忠先生表示，在進行一次會議後便貿然修改議事規則，不符合於特別會議上達成的共識，而且是次會議的提問只佔用會議很少時間，因此認為不應一刀切修改，相反應檢視未來兩三次會議的運作情況後再作討論。既然現時已限制了議員在全體會議提出的動議數目，若再限制提問數目，議員則無法向市民交代。他希望主席在運作一年後才進行檢討。

306.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經多番討論後，才得以在譚領律先生的協調下就上述議題達成共識，因此認為不應突然在其他事項提出並再作改動。他建議先以書面歸納現時的情況，方便議員研究和作出協調，然後才進行討論。他認為議會在提問上並未遇到太大困難，相反修訂動議的計算方式存在較大爭議，不論修訂動議是否計算在限額內都會出現問題，甚或會阻礙議員修訂一些不合適的動議，因此必須再作研究，並建議先歸納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由秘書處在下一次會議前安排進行討論。就提問方面，他建議遵從於特別會議上通過的安排，除釐清部分較小的問題外，不應對已作的決定作任何改動或收窄。

307. 陳繼偉先生查詢，現時討論的「提問」是否指以書面方式提出的提問，假如包括會議上提出的跟進提問，則日後不能在會上作出提問，會令議會陷入危機。

308. 主席表示，由於有多個問題未能於上次會議釐清，因此才於是次會議提出討論，而秘書處亦並非有既定立場。剛才有議員指出，較簡單的事宜

可由議員透過書信向政府部門反映而得到解決，因此沒有必要在全體會議上提出。他希望各議員在會議上集中提出可得到結果的動議，正如在是次會議上大家用心和積極地就地區事務進行討論，如果因太多動議而未能在會議上作充份討論，相信只會是事與願違。

309. 梁里先生表示，他不同意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因為無論是上次的會議錄音或會議記錄，都沒有提及就提問設限。另外，他在是次會議上提出了一項提問，但由於處理動議已消耗部分會議時間，議員在提問的部分亦沒有作任何發言。他指出，提問只佔會議的小部分時間，因此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剝削議員提問的權利。雖然議員可透過書信向部門反映問題，但部分情況下部門未必會回覆議員或作任何跟進，在此情況下提交提問會令部門作出較快的回應，亦不會消耗議會很多時間。他認為在得到共識後只嘗試了一次會議便貿然提出修改，做法並不合理，因此建議於明年才與動議的安排一併進行檢討。

310. 主席重申，此項議題的目的是釐清相關安排，而不是作出修改。由於議會不同意把提問計算在每年的配額內，因此留待一年後再作檢討。他亦希望政府部門積極回應各位議員的書面信函及向上級反映，以免議員須就同一事宜提交至全體會議討論。

311. 秘書表示，由於會議常規沒有規定提問可否設和議人，因此希望議員就提問是否可設和議人作出決定。

31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按照以往做法，提問將不設和議人。

313. 秘書表示，現時每名議員於每年可提出六項動議，詢問如動議有多於一位議員作為動議人，是否所有動議人均被視為已使用了其配額。

314. 鍾錦麟先生表示，議員作為和議人或第二動議人對會議時間沒甚影響，他認為有其他方法可用以計算議員動議的次數，例如多人就同一事項提出動議，可只計算在文件上第一位簽署的議員使用了配額。

315. 譚領律先生表示，上一次休會討論時，各議員已有共識可保留上一屆區議會對和議的安排，他認為議員毋須聯合動議，一個議題由一位議員動議便可。

316. 周賢明先生表示，釐清有關細節只是方便秘書處作計算，而議員動議的目的是希望議題能在會議上作討論，有多少個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影響此目的，支持議案的人便等同於和議議案，因此認為一個議題可只由一位議員動議。

317. 何民傑先生表示，動議本來就應只由一位議員提出，因此建議可以更改會議常規，以後動議人的數目只可以有一個，以方便秘書處統計。另外，

他詢問議員能否在同一次會議上提出六項動議。

318. 主席回應，每次會議最多只可提出兩項動議。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只是負責執行議員通過的決定，釐清有關細節只是為了避免往後出現不必要的矛盾，他並認為議員應反思提出動議是否等同已向選民作出交代。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如有多於一位議員作為動議人，則所有動議人均會被視為已使用了其配額。

319. 秘書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如動議因六個月內區議會已就相似動議作出決定而主席按會議常規第 24(2)條不批准把有關動議加入議程，則提出有關動議的議員不會被視為已行使配額。

3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的建議。

321. 秘書表示，在上次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提問事項時，提出的議員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提問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如出現上述情況，提出動議的議員是否已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322. 主席表示，提出動議的議員有責任留於席上，建議除非有特殊情形發生，並得到其他議員的同意，否則應視作行使了配額。

323.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動議人當天未能出席會議，和議人應可代為發言，除非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

3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如提出動議及和議的議員均不在席上致使其動議不獲處理，提出動議的議員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並補充指如動議人未能出席會議，而和議人在席上，和議人可代為發言。

325. 秘書表示陸平才先生於會議早段曾查詢提出修訂動議是否被視作行使了配額，請各議員給予意見。

326. 黎銘澤先生表示，此細節有必要於此會議上作釐清，否則日後議員有機會濫用修訂動議的權利。他認為修訂動議應該設限制，但提出修訂動議是否計算在六次配額內則具討論空間。

327. 譚領律先生表示，提出修訂動議會增加討論時間，為促進會議的效率，認為提出修訂動議也應被視作行使了配額。

328. 黎銘澤先生表示贊同譚領律先生的意見。

329. 李家良先生不反對上述意見，但不同意追溯是次會議的修訂。

330. 呂文光先生建議，提出修訂動議可設立另一個配額制度，不計算在動議或提問的六次配額內。他認為如議員一年內提出動議、提問或修訂動議合共只有六次配額，會過度限制了議員的權利。

331. 主席提議通過譚領律先生的建議，並試行一年，於明年再作檢討。

332. 范國威議員表示，譚領律先生提出的意見值得思考，但他認同呂文光先生的建議，認為提出修訂動議應設另一個配額制度，並認為主席把關不力，令不必要的修訂動議數目增加，降低議會效率，建議應嚴肅處理修訂動議，在動議或提問以外，設另一個配額制度以限制不必要的修訂案，例如限制每名議員於每次會議最多可提出兩項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

333. 周賢明先生贊同范國威議員的意見，認為此方法可平衡目前議員提動議或修訂動議的情況，並認為議員應善用其提動議或修訂動議的權利。另外，他指出修訂動議已等同處理動議，同意應被視作行使了配額，惟他認為由於事前沒有說明有關規則，今天較早前提出的修訂動議不應被視作行使了配額。將來亦應釐清是否無論修訂動議獲通過與否均計算為行使了配額。

334. 主席提醒各位，如往後需計算議員提修訂動議的次數，將額外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希望各位予以考慮。

335.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屬少數派別，如日後提動議、臨時動議及修訂動議均要計算配額，他不能像其他議員般與其所屬組織的議員合作，會最為吃虧。但很多事情不一定要在議會提出，其實可向有關部門直接反映，以縮短會議時間。另外，他表示議員最重要是為居民服務，今天的會議已由上午九時半持續至下午三時半，過長的會議時間只會降低議事效率，更有損議員的健康，希望各位不要為動議而動議、為反對而反對，應多做實務。

336.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特別會議上，各位已就提出動議的限制達成共識，建議把有關制度試行一年，一年後方作檢討。

337. 何民傑先生表示同意主席的意見，可於一年後才作檢討。他認為要限制修訂動議是君子協定多於硬性的規定，如議員就每個動議均作修訂，已變相等同另一種區議會拉布的形式，認為即使防止了議員提出不必要的修訂動議，將來也可能會出現另一種阻礙會議的形式。他表示，提出動議及動議被加入議程中，表示該動議已屬於全體議員，而不屬於個別動議人或議人，故所有議員均有權利或責任就需作出修訂的議案提出修訂動議，任何改變皆是一個重大的改變，故建議可待一年後再作檢討。

338. 主席提議通過何民傑先生的建議，待一年後才檢討有關修訂動議的限制，並檢視是否需要申請撥款以聘請更多合約員工。

339.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一年後才檢討將未能解決目前會議時間過長及難以集中的問題。

340. 李家良先生建議，限制修訂動議的詳情可於一年後再檢討，而提出修訂動議視作行使配額的方式可先試行一年。

341. 主席表示，如動議值得深入討論，議員當然應聚焦在議題上，但為動議而動議，只會令議會的工作變得沒有意義，希望各位三思。主席續表示，作出過多規範有欠靈活，反之又有失秩序，如將來會議時間持續過長，或需考慮把會議分為兩部份，於午飯過後才繼續會議，他認為秘書處已定好會議時間，如他收緊議員的發言，會限制各位的討論權利，如過為寬鬆又會難為了各位，故議員應自律及尊重自己的身份，避免不必要的爭拗。

3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修訂動議不被視作行使了配額，有關方式先試行一年再作檢討。

(六) 拍攝區議會團體照及區議員個人照

343. 秘書提醒各位議員於 3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6 時，到坑口社區會堂拍攝區議會團體照及區議員個人照，活動當日所有議員均須佩戴西貢區議會領呔/領巾，及穿著深色西裝。由於西貢區議會將不會安排另一次拍攝活動，請各位議員務必準時出席。

(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

344. 主席表示，現在將討論周賢明先生於會議早前提及的有關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增選成員的問題。

345.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 1 月 5 日的會議上，區議會通過了工作小組交由相關委員會靈活處理。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需有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但會議常規第 40(4)第條指明「“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然而上次會議已通過了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不設立增選委員，但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卻必須是議員或增選委員，因此如四分之一的長者代表要成為工作小組的成員，會議常規便需要有相應的修訂。現會議常規互相束縛，產生技術上的問題。另外，他表示於會前曾與譚領律先生討論，建議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劃一稱呼議員及四分之一長者代表為「成員」，以免混淆。

346.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亦與譚領律先生到場外討論過，他希望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在大原則上符合會議常規的同時，也可讓長者積極參與，並認為議員、長者及機構代表應有均等的權利，長者代表提出了意見，其意

見應被記錄，待遇及地位應與議員相等，而非只在會議上列席或發言，這樣工作小組的合作將更為暢順。

34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二十年前是沙田區議會青年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當時沒有太多小組成員上的規限，即使不是增選委員，工作小組也接納青年代表為正式的小組成員，共同討論青年事務工作及籌備活動。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組成上宜寬不宜緊，大會可下放權利予各委員會自行判斷小組成員的規限，由於委員會不設立增選委員，變相會議常規限制了工作小組的成員只可為議員，故應進行相應修訂，讓轄下委員會自行判斷小組成員組成的方法。

348. 秘書表示，議員及秘書處均十分尊重長者提出的意見，長者不必擔心其意見不被重視。長者代表如有意見，可透過議員提出或自行直接提出，秘書處不會因其身份只是列席成員，便不處理其意見。至於其意見的跟進情況，召集人及小組成員會轉介秘書處及相關部門跟進。而在開會通知方面，秘書處亦會同一時間通知議員和列席的長者代表，故長者代表作為列席成員或正式成員只屬名稱上的分別，實際運作上並沒有分別。秘書並分享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表示此小組下有不少列席成員，他們就自己的專長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其意見在會上備受重視，而列席成員更可帶領非正式的小組討論，並提交意見至小組上作討論，小組的運作一直十分暢順，建議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可參考其運作。秘書續表示，早前收到長者代表的意見，表示希望成為成員之一，以獲得權利投票及提出動議，惟為小組層面上作出投票的情況不多，即使不作為正式成員，亦不影響其意見表達，另外，相信議員亦必會充份考慮長者代表的意見才作投票。

349. 主席表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值得各位參考。

350.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對於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組成有其堅持，本區簽署過約章，承諾小組中需有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他認為現階段有兩方面的憂慮，第一是從哪些渠道邀請長者代表，第二是秘書處的憂慮，這些是需要考慮的因素，惟他不明白為何要自限，他認為施政報告也支持長者友善政策，而接下來政府會公布每區將有五萬多元作各區運用，認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最重要是有長者的參與，但現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寫最終決定，不會寫個別議員或長者代表的意見，而工作小組的決定除非獲委員會或區議會通過，否則不會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因此為了互相保障，如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通過成為常設工作小組，他促請秘書處跟進會議常規，以解決上述問題，並重申小組應鼓勵長者的參與，而非自限，應給予參與者基本的尊重。

351. 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時間有限，而有關事項不算迫切，建議先給時間他多方面了解，他會盡量爭取長者代表能成為成員之一。

352.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已決定工作小組將交由相關委員會靈活處理，認為可善用此條文，不必將事件付諸表決。

353.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仍未召開會議，建議將事項留待該委員會上討論，如有結果，相信各議員會在大會上支持。

354. 鍾錦麟先生表示，要在此議題上取得共識並不容易，但讓長者能在會有對等的參與，是對他們的尊重。他希望各位能支持，以解決技術上的問題，令長者代表能與議員一樣參與有關決策。他建議可先試行這制度，及後再檢視其成效。

355.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只是名稱上的問題，區議會一直很尊重小組各成員的意見，不會因其身份不是增選委員或成員就不予尊重，他認為區議會有其會議常規，故需從多方面了解不同的指引，而西貢區議會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在全港有目共睹，強調每名長者代表的意見均備受尊重，建議有關事項於會後繼續探討。

356. 蕭專員就鍾錦麟先生的意見作回應，表示留意到有很多長者坐於旁聽席，不希望他們誤解，以為參與工作小組的身份稱號會影響其發言權利或導致其建議不獲尊重。她重申，正如秘書及主席所言，西貢區議會一直以來，在工作小組例如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都有不少議員以外的社區人士參與，小組一直很尊重這些社區人士的意見，因為他們熟悉有關議題，他們表達的意見，小組都會聆聽及給予尊重，甚至會請這些社區人士帶領議題。她肯定地表示，只要是參與者，無論什麼名銜或身份，議會都會尊重其參與及意見，部門間亦無分彼此。

357. 主席表示，他一定會支持各議員達成的共識，建議於會後繼續探討上述事項。

358. 范國威議員表示，各位都達成共識，同意長者代表的意見需獲尊重，故長者代表的議會權利，如提問權及投票權等，更需獲處理並解決。他認為大家可探討把參與的長者代表及議員劃一稱呼為「成員」。如各位就這方向達成共識，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上就更容易實踐及落實方案。另外，他認為透過試行再檢視其成效，也有助解決目前問題。

35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推行不少先導計劃，形象開明，認為各議員不必過份擔心上述事項在推行上會受到阻撓。他續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主席譚領律先生不在席上，建議將事項交回該委員會討論及處理，他是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承諾長者代表的名稱定會被理順。另外，他認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是一個實例，證明議會不會排斥其他人士參與地區工作，而列席的地區人士提供的意見會獲得充份接納及推行，希望議員能釋除疑慮。

360. 周賢明先生表示，假如委員會通過小組為常設小組及有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有關技術問題及後也需再交由大會處理，相反，如委員會不通過上述事項，在此爭論的問題亦不會成立。他只是發現會議常規互相束縛，當中寫明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而工作小組的成員卻必須為議員或增選委員，方預先提出予大會作考慮。他表示，他完全尊重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只是不希望秘書處在委員會通過上述事項後，才根據會議常規反駁此決定，如目前各位已就此技術問題達成共識，則委員會於召開會議作討論時，不用被會議常規所限。

361. 主席重申上述討論只適用於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而不牽涉其餘工作小組。

362. 秘書詢問，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同意小組中有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並需修訂會議常規，各位是否授權秘書處以傳閱方式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36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授權秘書處以傳閱方式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會議常規的修訂。

(八) 公帑的運用及議員的角色，區議會告示板

36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除了對區議會的會議常規表示關注，她並留意到今屆議會有不少新同事，尤其是青年人參政，故她認為就區議會的資源，特別是工程項目，應更著力於監管。她續表示，議員的工作不止是批款，更應對處方設立的計劃進行質詢及監管，例如詢問計劃的先後次序、落實的方法、監管是否超支及控制工程進度等。她認為在區議會層面，有關於民生改善的工作著墨不多，建議工程項目，尤其是過億或過千萬的項目，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或相關的代表，清楚羅列其工作範疇及計劃詳情，並成立小組，以詳細介紹計劃內容予所有議員，而議員助理及有興趣的相關人士也可旁聽。最後，她希望新一屆議會能好好討論及關注工程項目，讓公帑得以善用。

365.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方國珊女士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提出討論。

366. 陳繼偉先生就其他事項再作補充，表示有很多區議會的告示板被張貼廣告及單張，促請有關部門關注並作清理。

XV. 下次會議日期

36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6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